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一、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4
二、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7
教育：廢止「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	11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工廠）許可管制及空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1
二、公告 105 年 3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機車 8 輛）。	12
三、公告本縣學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3
四、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新發段 0517-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6
五、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	16
社會：公告洪美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17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DARMAWAN（護照號碼：A6442675，以下簡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G 號裁處書。	17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HEMIM MULYADI（護照號碼：A8177644，以下簡稱 H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J 號裁處書。	18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AKHMAD SAEFUDIN（護照號碼：A5092558，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D 號裁處書。	18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EWINAH 君（下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02305B 號裁處書。.....	18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THUY HA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6500487）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A 號裁處書。.....	19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VAN CUONG 君（以下簡稱：D 君，護照號碼：B6948689）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B 號裁處書。.....	19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VAN THAO 君（以下簡稱：T 君，護照號碼：C1175660）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D 號裁處書。.....	20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VAN TIEN 君（以下簡稱：D 君，護照號碼：B1529676）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E 號裁處書。.....	20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QUANG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5884477）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G 號裁處書。.....	20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CHUNG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9613359）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H 號裁處書。.....	21
十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EKA GUSNAWATI 君（下稱 E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02305D 號裁處書。.....	21
地政：一、公告核發謝淑華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0 號）。.....	22
二、公告註銷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2
三、公告核發楊倩瑜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1 號）。.....	23
四、公告核發蔡濬謙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4
五、公告註銷洪錫恩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29 號〕。.....	24
六、公告本府為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永興段 215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254 公頃。（案件編號：104D00N0017）.....	24
七、公告本府為辦理 152 線 3K+421-11K+500 拓寬工程用地需要，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竹塘鄉長安段 15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975 公頃。（案件編號：104D00N0014）.....	26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50119731號
附件：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或委任學校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田徑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及學校代管之文化教育園區、體育園區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第五條 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以下簡稱長期）校園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本府或學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第 六 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 七 條 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具體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第 八 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 九 條 學校對於長期租借者之收費得依收費基準(如附件二)減收費用。

第 十 條 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辦理之營業行為，如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法業者經營相關業務，辦理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

學校得將校園場地於開放時間以公開競標方式依法提供合法業者經營停車場業務，辦理期限以二年為限。其經營與管理方式，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方式由學校依收費基準另定減收費用優惠。

前二項經營企劃書(含概算表)及契約書應送本府備查。

第 十一 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預算。
前項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 第十六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實際情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與契約書。
各校場地收費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定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
-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辦理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承辦人員，得核予相關獎勵。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府法制字第105012576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25767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凡欲使用本廳者，應先向本府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時應填具預約申請表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繳納每場新臺幣五千元定金；至遲於正式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二）繳清所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向本府提出正式使用申請書者，定金不予發還。

前項預約申請時間如下：

- 一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得申請當年七至十二月之檔期。
- 二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翌年一至六月之檔期。

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書（對外）

（附件一）

申請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排演或佈置時間	佈置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預排演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佈置共__場、預排演共__場 佈置+預排演共__場 輔助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7~8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2~13:30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17:30~18時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小時） 投影機共__場 外接電源共__場
正式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共__場 輔助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7~8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2~13:30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17:30~18時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小時） 投影機共__場 外接電源共__場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程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繳費用 （計算方式詳如 收費標準）	1. 演出場地費(A)_____元，佈置、排演場地費(B)_____元。 2. 冷氣費 2,000 元×_____小時=(C)_____元。 3. 輔助時段(D)_____，投影機(E)_____元，外接電源(F)_____元。 4. 場地清潔費(G)_____，保證金(H)_____元。 合計應繳費用(A+B+C+D+E+F+G)_____元、保證金(H)_____元。
<p>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彰化演藝廳場所及設備，並願遵守「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之規定，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彰化縣政府</p> <p>申請單位： (核章) 聯絡人： 負責人： (核章) 電話： 地 址： 現場連絡人員：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第二層決行	決行

彰化演藝廳使用申請書 (本府所屬各局)

借用單位	
申請人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排演或佈置時間	佈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____場 下午____場 晚上____場 預排演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____場 下午____場 晚上____場 佈置共____場、預排演共____場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_小時)
正式使用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____場 下午____場 晚上____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____場 下午____場 晚上____場 共____場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_小時)
現場連絡人	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並負責場地使用責任及協調連絡事宜。 二、本府各單位應本於業務職掌舉辦活動，非活動主辦單位不得以單位名義代為申請。

茲申請使用彰化演藝廳場地及設備，並願意遵守辦公廳舍安全規定及負責活動後清潔復原工作，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決不異議。

此 致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單位 核 章			
行政處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第 二 層 決 行			
備 註	(不予核准原因)		

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附件二)

項 目	使 用 費		
	上午	下午	夜間
場地費(場)	12,000 元	12,000 元	18,000 元
冷氣費(小時)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佈置、預演或彩排場地費(場)	7,000 元	7,000 元	9,000 元
輔助時段(小時，詳附註 8)	2,000 元		
超時費(小時)	5,000 元		
投影機(場)	2,000 元		
外接電源費(場)	1,000 元		
清潔費(場)	3,000 元		
保證金(次)	20,000 元		

附註：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學術、講演、會議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廳場所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 於使用演出完畢後，無違反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者，保證金得全數辦理退還。
- 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 上午場：08：00～12：00
 - 下午場：13：30～17：30
 - 夜間場：18：00～22：00
- 場地超時費收費方式：
 - 未滿半小時不計。
 - 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此類推計算。
 - 超時費依夜間場次場地費比率計算。
- 每週一、放假之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休館。
- 本收費標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 場地費含場地、基本水電、後台及休息室一般照明、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不含空調、投影機及場地清潔費。
- 演藝廳休息時間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如需另外使用上午 07：00～08：00、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每小時加收 2,000 元。輔助時段不提供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府教國字第1050149684號

附件：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基準表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本府廢止「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
- 二、另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發布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請貴校依前開管理辦法辦理校園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宜。
- 三、檢附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基準表各 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魏 明 谷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26388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工廠）許可管制及空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許可之審查、核發及查核作業。
 - （二）執行排放量審查及通知作業。
 - （三）執行定期檢測審查及通知作業。
 - （四）辦理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審查及查核作業。
 - （五）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

(六) 辦理餐飲業污染防治及輔導改善，並協助處理相關環保陳情案件。

(七)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八)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巡)查相關工作。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建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 04-7115655 分機 203。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彰環工字第1050018413號

附件：105年3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3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機車 8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301	EN00MS -000016	台鈴 124	機車	銀灰	105030309	鹿港鎮	大明路 39 號	DF12003241
M0302	EN00MS -000017	光陽 124	機車	銀灰	105030309	鹿港鎮	大明路 39 號	GY6D-818241
M0303	EN00MS -000018	台鈴 49	機車	藍	105030309	鹿港鎮	公園一路 63 號 (原陳情大明 路 39 號)	BF11003393
M0304	PN07MS -000002	台鈴 124	機車	黑	105031609	田中鎮	福安路(兒童公 園廁所旁)	DL14000034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305	PN07MS -000003	光陽 97	機車	黑	105031609	田中鎮	福安路 117 號前	CH100D539566
M0306	EN00MS -000032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5033014	彰化市	大埔路 376 號	KC204105
M0307	PN01MS -EYU-271	三陽 49	機車	銀	105033014	彰化市	旭光路 273 號	RL161988
M0308	PN01MS -KIF-461	三陽 89	機車	黑	105033014	彰化市	民族路53號前	EE40017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44089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學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學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學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 22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0274-0000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2,263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銅 2,040（毫克/公斤）、鎘 3,900（毫克/公斤）及鎳 1,89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鎘 1.28（毫克/公斤）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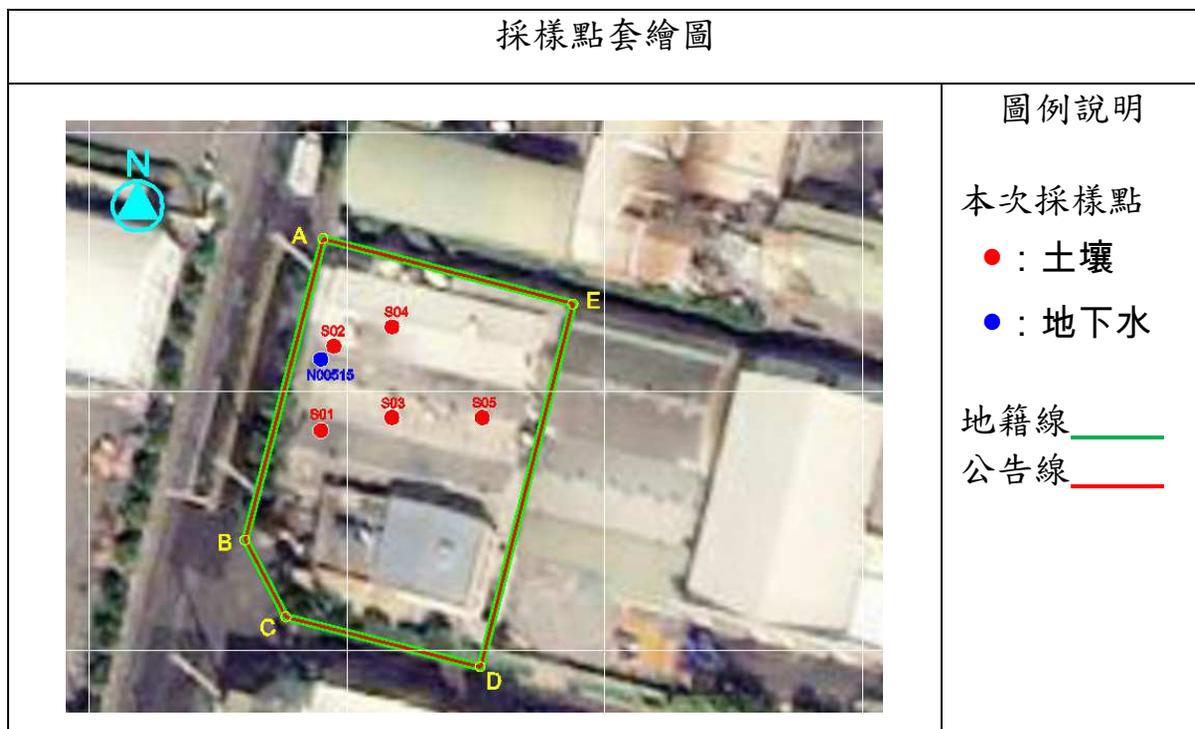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0274-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一般)	砷 (一般)	銅 (一般)	鉻 (一般)	鎘 (一般)	鉛 (一般)	鋅 (一般)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000
S01	183516	2645554	0.2263	檢測結果	ND	2.47	13.2	21.8	ND	14.1	69.3	462
S02	183518	2645567			ND	2.21	703	3,900	ND	325	92.3	1,890
S03	183527	2645556			ND	2.97	11.7	21.1	ND	13.3	71.3	22.1
S04	183527	2645570			ND	3.26	1,420	3,470	ND	14.1	72.3	208
S05	183541	2645556			ND	3.53	2,040	43.6	ND	14.8	73.4	376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本次地下水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井號/現場 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0.02	0.50	10	0.50	0.05	0.10	50	1.0
				監測標準	0.01	0.25	5	0.25	0.025	0.05	25	0.5
N00515 (MW01)	183516	2645565	0.2263	檢測結果	ND	0.0035	<0.020	1.28	ND	<0.020	0.038	0.788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183516	183504	183510	183540	183555
y	2645583	2645537	2645525	2645517	264557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0274-0000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裕津段	0274-0000	0.226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555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新發段 0517-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王呂碧花君實施「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51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改善完成成果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新發段 0517-0000 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和美鎮新發段 0517-0000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146572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並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使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以期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 (二) 建立露天燃燒熱點區資料，並推廣農民稻草再利用及農廢減燒輔導俾利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 (三) 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
 - (四)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21。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136167A號

主旨：公告洪美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洪美惠 
判決要旨	洪美惠引誘、媒介、協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備註	本案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5 年 3 月 29 日中女監調字第 10511000510 號函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府勞外字第105013832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DARMAWAN（護照號碼：A6442675，以下簡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G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D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府勞外字第105013832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HEMIM MULYADI（護照號碼：A8177644，以下簡稱 H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J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H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H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府勞外字第105013833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AKHMAD SAEFUDIN（護照號碼：A5092558，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A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未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3834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EWINAH 君（下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02305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3 月 3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D 君，惟因查無駐印尼代表處之前所提供之地址，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THUY HA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6500487）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VAN CUONG 君（以下簡稱：D 君，護照號碼：B6948689）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VAN THAO 君（以下簡稱：T 君，護照號碼：C1175660）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VAN TIEN 君（以下簡稱：D 君，護照號碼：B1529676）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QUANG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5884477）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G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

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43004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CHUNG 君（以下簡稱：N 君，護照號碼：B9613359）之本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92368H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5013832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EKA GUSNAWATI 君（下稱 E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02305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5 年 3 月 3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E 君，惟因駐印尼代表處之前所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E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府地價字第1050134248號

主旨：公告核發謝淑華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0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謝淑華。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0）專普紀字第 000398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30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 10 鄰中山路一段 508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50139450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
經紀人證書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3-0243	謝雅萍	彰化縣芳苑鄉路平村7鄰上林路路上段358號	97年彰縣字00243號	105/04/22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離職
N3-0340	蔡濬謙	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1鄰和平路165號	101年彰縣字00340號	105/04/16	一零一不動產仲介行	任職中
N3-0121	曾明輝	彰化縣線西鄉德興路51-1號	101年彰縣字00121號	105/03/09	福爾摩莎開發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332	柯麗文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9鄰正光街102巷8號	101年彰縣字00332號	105/02/21		(未任職)
N3-0329	楊喻閔	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15鄰斗苑路二段	101年彰縣字00329號	105/02/13	鴻運不動產企業社	任職中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268 號				
N3-0330	王綵誼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里 20 鄰金華街 63 號	101 年彰縣字 00330 號	105/02/13	和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232	周盈榛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 526-1 號	96 年彰縣字 00232 號	104/12/28	新富利廣告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133	張恕維	彰化市萬安里 25 鄰三福街 230 巷 3 號 8 樓之 2	100 年彰縣字 00133 號	104/11/03	忠盟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091	曾榮德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大佃路 321 號	100 年彰縣字 00091 號	104/09/22	京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社	離職
N3-0223	藍銘峯	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龍門一街 3 號	100 年彰縣字 00223 號	104/09/22	橋霖不動產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164	楊美玉	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仁愛路 314 號	92 年彰縣字 00164 號	104/09/17	泉順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
N3-0318	張蔚宏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40 巷 46 弄 2 號	100 年彰縣字 00318 號	104/07/15	皇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離職
N3-0160	林煜梓	彰化縣和美鎮柑竹路一八二號	100 年彰縣字 00160 號	104/07/06	馨埔里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府地價字第1050147291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倩瑜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1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楊倩瑜。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210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31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永安里 19 鄰東隆路 111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府地價字第1050148851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蔡濬謙。
- 二、及格證書字號：(99)專普紀字第 00025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340 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 1 鄰和平路 165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府地籍字第1050140879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錫恩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29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洪錫恩。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4655 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 00102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洪錫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2 段 418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50141430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永興段 215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254 公頃。(案件編號：104D00N0017)

依據：

- 一、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4118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104 年 5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4118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永靖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 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 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府地權字第1050143551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 152 線 3K+421-11K+500 拓寬工程用地需要，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本縣竹塘鄉長安段 15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975 公頃。(案件編號：104D00N0014)

依據：

- 一、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3669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104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3669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竹塘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 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 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